

关于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5】第 37 号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半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36 亿元（期初余额为 11.99 亿元），存货余额为 9.24 亿元（期初余额为 4.98 亿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17.32 亿元（期初余额为 12.3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4.72%（期初为 73.46%）；“合并利润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财务费用 0.70 亿元（去年同期为 0.62 亿元）；“合并现金流量表”显示，公司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22.60 亿元（去年同期为 23.10 亿元），同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6.59 亿元（去年同期为 17.28 亿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14.12 亿元（去年同期为 11.04 亿元），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4.8 亿元。请公司说明前述项目的变动与公司生产经营周期的匹配性（如期末存货余额和购置存货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的原因等等），以及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50%的前提下，公司保持高杠杆经营和高现金储备的原因；同时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吸收投资的具体内容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如适用）。

2、（1）“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项下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向南宁振宁工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振宁工投”）采购商

品 912.48 万元，购水电汽 254.02 万元，销售原料 839.63 万元，提供劳务 34.98 万元；报告期末，应收振宁工投 5,051.20 万元，应收金浪浆业 1,288.25 万元。请公司结合对我部 2014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说明在蒲庙造纸厂已关停的前提下，公司与振宁工投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和原因；对振宁工投和金浪浆业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是否与第三方客户存在差异以及存在差异的原因，并复核是否存在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其他应付款”项下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南宁统一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50 万元；“关联方资金拆借”项下显示，公司与南宁统一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资金拆入。请公司说明前述拆借资金的具体利率水平和利息支付情况。

3、(1) 请公司复核税收相关项目填列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如“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项下“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期初和期末余额、“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期初和期末余额披露的准确性，“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与“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的逻辑勾稽一致性；“所得税费用”项下“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中各项目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和逻辑性等等。

(2) 请公司复核“固定资产”项下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4、“其他应收款”项下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向个人借款余额为 670.92 万元。请公司说明前述主要借款的对象和往来基础，是否

按照《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四节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如适用）。

5、“应付账款”项下显示，报告期末，公司暂估负债余额为 0.63 亿元（期初余额为 0.70 亿元）。请公司说明前述暂估款的具体内容和暂估金额的依据，期后暂估负债的实际发生情况以及公司保证暂估负债与实际金额相符的内控措施。

6、“营业外收入”项下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为收入的退税及税费补贴合计 3,407.13 万元，食糖储备贴息 497.74 万元。请公司说明食糖储备贴息的补贴内容和补贴依据，公司将前述款项确认为收益的会计依据以及公司临时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7、“管理费用”项下显示，本期的人工费用大幅上升，如工资从去年同期的 683.75 万元上升至报告内的 5,935.02 万元。请公司说明前述人工费用大幅上升的原因。

8、“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显示本期支付税收滞纳金 266.83 万元。请公司说明前述税收罚金涉及的具体事项，公司对相关税款和罚金的会计处理情况以及会计调整的合规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0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0 月 9 日